**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信息化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ZZX2025006**

**采购人：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470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_Toc4779)

[第三章 项目需求 8](#_Toc27347)

[第四章 磋商程序和内容 11](#_Toc32546)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19](#_Toc29132)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23](#_Toc146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26](#_Toc148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为实施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信息化技术服务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本项目服务单位。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编号FZZX2025006

1.2项目名称：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信息化技术服务项目

1.3项目内容：

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拟购买信息化技术服务，服务供应商指派1名驻场技术服务工程师，为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及下辖业务场所（包括交通从业资格考试中心、12328交通热线、重要交通枢纽视频）提供日常运维、网络安全维护、信息化项目管理、信息化资产管理服务、视频系统维护管理等服务。

具体内容与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本项目共设一个合同段。

1.4服务期限：整体项目服务期为3年。

1.5项目预算（2025年费用）：15万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2.5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2.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5年4月30日9时至2025年5月13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录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3.3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5年5月1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108室（通京大道5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5.1 时间：2025年5月1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208室（通京大道5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公告。

7.2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本次磋商请按“标段”获取磋商文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按“标段”开启、磋商。

7.3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京大道5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13-59001905

8.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区诚信街22号中交投资大厦15层

联系人：焦工

联系方式：17372958363

8.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焦工

电话：17372958363

2025年4月30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况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书面方式发出。

**三、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密封及标记**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并按顺序装订，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除另有规定者外，响应人不得修改。

2、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价格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价格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3.1本服务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投标报价的方式。

3.2供应商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3.3响应报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运维服务及管理人员费用、报告编制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技术支持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3.4响应报价为服务期1年的费用。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在报价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工作难度、现场复杂程度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不得以不了解前期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要求增加费用。

6、应由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之中，成交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8、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9、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的影响，采购人对合同的价格不予调整，因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

10、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不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1、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12、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六、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响应保证金。

**七、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八、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 项目需求

**1、项目概况**

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拟购买信息化技术服务，服务供应商应指派1名驻场技术服务工程师，为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及下辖业务场所（包括交通从业资格考试中心、12328交通热线、重要交通枢纽视频）提供日常运维、网络安全维护、信息化项目管理、信息化资产管理服务、视频系统维护管理等服务。

**2、服务地点**

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及所下辖业务场所，由信息技术科统一调度安排。

**3、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具体服务 |
| 1 | 信息化项目管理服务 | 项目过程管理 | 协助开展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协助做好信息化发展规划，配合编制信息化项目技术方案，配合监督信息化项目进度管理，协助做好信息化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后续运行和维护。 |
| 2 | 网络安全维护服务 | 网络设备维护 | 网络设备日常维护，状态检查，故障处理等。 |
| 存储设备维护 | 存储备份设备日常维护，状态检查，故障处理等。 |
| 数据安全维护 | 配合定期做好数据库的完整备份和增量备份工作。 |
| 安全设备维护 | 安全防护设备的日常维护，状态检查，对安全设备报警信息及时进行处理、分析和上报。 |
| 服务器日常维护 | 服务器设备日常维护，状态检查，杀毒和系统补丁更新及故障处理等。 |
| 应用系统维护 | 应用系统的日常维护和故障处理等。 |
| 日常安全管理 | 每日巡察一次机房，做好机房出入人员的登记和管理；在机房网络设备配置发生变化时，做好备份；参与重大节假日值班值守等工作。 |
| 3 | 重要交通枢纽视频管理服务 | 维护对象 | 包括南通火车站（候车厅、检票厅、铁道口）3路、通沙汽渡入口1路，共4路视频。 |
| 维护内容 | 保障户外设备正常运行，立杆、机柜完好，如因生锈破损应做防腐喷漆处理或换新；对网线、电源线破损修复处理；对监控软件维护免费升级等。 |
| 视频巡检与故障恢复 | 安排专人每日视频在线监测，对出现异常的视频，及时通知发包方，一般故障需在24小时内恢复视频播放，针对重大故障需在3个工作日内恢复视频播放。 |
| 重大活动保障 | 发生特殊任务或重大活动时，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专项巡检，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
| 4 | 日常运维服务 | 办公设备维护 | 负责采购人各部门及下辖业务部门（仅限市区）办公用桌面计算机、笔记本、打印机、移动终端的故障检测、维修或保养；相关常用办公工具软件的使用指导与故障排除。 |
| 会议保障 | 负责会议设备，如音响、大屏、投影机的开启关闭、会标投放和其他相关调试工作；负责视频会议的网络联调，做好视频会议的过程保障。 |
| 软件系统维护 | 操作系统、业务系统软件、防病毒软件等安全软件的安装调试、系统性能检测以及系统补丁更新，解决操作系统故障，确保各类软件正常运行。 |
| 5 | 信息化资产管理服务 | 资产日常管理 | 配合资产管理相关人员做好包括台式机、笔记本、打印机、外围电子耗材等专项统计、采购、调配、登记、发放、报废等工作，做好相关台账的登记保存。 |
| 6 | 其他工作 | 其他工作 | 协助信息技术科做好其他一些突发性的工作。 |

**4、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为3年，计划为2025年5月至2028年5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指派1名驻场技术服务工程师，为采购人提供日常运维服务、网络安全维护服务、信息化项目管理、信息化资产管理、重要交通枢纽视频管理等服务。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如下：

（1）驻场人员必须自觉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维护采购人声誉和形象，不得做有损采购人声誉形象的事情，工作时间内不得浏览与工作无关的网站或玩游戏；

（2）驻场人员实行5×8小时工作制。严格上班工作时间，不得迟到早退。如涉及到加班，由采购人安排调休，不另外支付加班费用；

（3）驻场人员必须明确工作职责，端正工作态度。对待工作认真负责，服从采购人管理；

（4）驻场人员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及采购人的设备、业务关系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5）驻场人员必须爱护采购人财产，不得有意损坏采购人财产或将采购人财产挪作私人用途；

（6）驻场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数据保密相关要求，并与采购人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7）驻场人员上班时间不得接待与采购人业务无关的人员；

（8）驻场人员应保持工作环境整洁，物品及桌椅摆放整齐有序，严禁杂乱，并安排值日打扫卫生；

（9）如驻厂人员因工作能力无法解决的故障由中标单位另行安排其他有能力解决问题的人员排除故障，采购人除必要配件外，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1. 磋商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三、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7、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评审。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以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即首轮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二轮磋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首轮磋商，现场进行一轮磋商（即为二轮）。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第二轮报价只需报总价，除不可调整因素外各子目按第二轮报价较首轮报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第三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价格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五、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报价超出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五）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8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2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七）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八）磋商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九）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六、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价格** | 价格分的计算步骤：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评标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10。 | 10 |
| **2** | **综合信誉**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得1分；三证齐全的，得4分。（2）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资质认证证书的，得4分。（3）供应商售后服务获得五星级认证证书的，得6分；四星级认证证书的，得4分；三星级认证证书的，得2分。（4）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等级认证证书的，得4分。（5）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4分。（6）供应商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集成）认证证书的，得2分。（7）供应商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认证证书的，得2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26 |
| **3** | **实施****支撑能力** | （1）供应商项目管理人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的，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6分。（2）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的，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6分。（2）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具有ITSS服务工程师认证证书的，每有1个得3分，最高得6分。（4）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具有Oracle数据库OCP证书的，每有1个得3分，最高得3分。（5）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有1个得3分，最高得3分。（6）供应商拟派驻场人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的，得2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应资质证书和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或网上查询打印带电子印章)的投标企业为其交纳的投标前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同一人只采用1个证书。） | 26 |
| **4** | **组织方案** |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可行的技术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方案横向比较，综合评价，方案优秀的，得12分；良好的，得9分；一般的，得6分；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 12 |
| **5** | **业绩案例** | 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案例，每有一个得6分，最高得18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18 |
| **6** | **优惠条件** | （1）提供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2）供应商能提供增值服务的，评委就其合理性及实施的适用性，横向比较综合评价，优秀的，得7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8 |

**（二）价格分（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最终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最终报价作为成交价。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1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二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付款方式：

合同经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委托人在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60%服务费，受托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服务满6个月后委托人凭受托人服务考核合格单支付完剩余40%款项。受托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以上支付不计利息）

六、合同条款内容：

**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信息化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人：

委托人、受托人各方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服务周期

1.1 合同内容：

受托人指派1名驻场技术服务工程师，为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及下辖业务场所（包括交通从业资格考试中心、12328交通热线、重要交通枢纽视频）提供日常运维、网络安全维护、信息化项目管理、信息化资产管理服务、视频系统维护管理等服务，具体服务工作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具体服务 |
| 1 | 信息化项目管理服务 | 项目过程管理 | 协助开展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协助做好信息化发展规划，配合编制信息化项目技术方案，配合监督信息化项目进度管理，协助做好信息化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后续运行和维护。 |
| 2 | 网络安全维护服务 | 网络设备维护 | 网络设备日常维护，状态检查，故障处理等。 |
| 存储设备维护 | 存储备份设备日常维护，状态检查，故障处理等。 |
| 数据安全维护 | 配合定期做好数据库的完整备份和增量备份工作。 |
| 安全设备维护 | 安全防护设备的日常维护，状态检查，对安全设备报警信息及时进行处理、分析和上报。 |
| 服务器日常维护 | 服务器设备日常维护，状态检查，杀毒和系统补丁更新及故障处理等。 |
| 应用系统维护 | 应用系统的日常维护和故障处理等。 |
| 日常安全管理 | 每日巡察一次机房，做好机房出入人员的登记和管理；在机房网络设备配置发生变化时，做好备份；参与重大节假日值班值守等工作。 |
| 3 | 重要交通枢纽视频管理服务 | 维护对象 | 包括南通火车站（候车厅、检票厅、铁道口）3路、通沙汽渡入口1路，共4路视频。 |
| 维护内容 | 保障户外设备正常运行，立杆、机柜完好，如因生锈破损应做防腐喷漆处理或换新；对网线、电源线破损修复处理；对监控软件维护免费升级等。 |
| 视频巡检与故障恢复 | 安排专人每日视频在线监测，对出现异常的视频，及时通知发包方，一般故障需在24小时内恢复视频播放，针对重大故障需在3个工作日内恢复视频播放。 |
| 重大活动保障 | 发生特殊任务或重大活动时，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专项巡检，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
| 4 | 日常运维服务 | 办公设备维护 | 负责采购人各部门及下辖业务部门（仅限市区）办公用桌面计算机、笔记本、打印机、移动终端的故障检测、维修或保养；相关常用办公工具软件的使用指导与故障排除。 |
| 会议保障 | 负责会议设备，如音响、大屏、投影机的开启关闭、会标投放和其他相关调试工作；负责视频会议的网络联调，做好视频会议的过程保障。 |
| 软件系统维护 | 操作系统、业务系统软件、防病毒软件等安全软件的安装调试、系统性能检测以及系统补丁更新，解决操作系统故障，确保各类软件正常运行。 |
| 5 | 信息化资产管理服务 | 资产日常管理 | 配合资产管理相关人员做好包括台式机、笔记本、打印机、外围电子耗材等专项统计、采购、调配、登记、发放、报废等工作，做好相关台账的登记保存。 |
| 6 | 其他工作 | 其他工作 | 协助信息技术科做好其他一些突发性的工作。 |

1.2 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为2025年 5 月 日 至2026年 5 月 日。

二、合同金额及驻场技术服务工程师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含税价）。

2.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括受托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含税价）。

2.3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4驻场技术服务工程师 。

三、转包或分包

3.1除非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部分服务工作分包给他人；

3.2如有转让和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分包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合同支付

合同经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委托人在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60%服务费，受托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服务满6个月后委托人凭受托人服务考核合格单支付完剩余40%款项。受托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以上支付不计利息）

五、争议解决

各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6.1 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3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受托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应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报请主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标）**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5、请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4）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6**、**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响应人情况一览表

2、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3、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

1、响应报价总表（首轮）；

2、响应报价明细表。

**注：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响应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一部分格式：

 **正/副本**

**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信息化技术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

附件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认真对照 竞争性磋商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响应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响应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响应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

 项目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件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成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并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公开。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承诺函**

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格式：

 **正/副本**

**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信息化技术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

附件7：

**响应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 2.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格式：

 **正/副本**

**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信息化技术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价格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 附件8：

**响应报价总表（首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信息化技术服务项目** |
| **报价响应总价（首次）**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响应报价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执行。

附件9：

**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信息化技术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响应人必须详细报出响应报价总表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响应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

附件10：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信息化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信息化技术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投标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请提供此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成交单位为小微型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的 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信息化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